

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辦理 113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08399 號函，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里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德安里民及親友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3 月 6 日(一日遊)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苗栗
- 六、內容：7:30 準時出發(備有早餐)→國道風光→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水庫，小島上有間著名百年古廟永春宮，廟宇前的平台可眺覽明湖蘇堤→雅聞七里香玫瑰森林，參觀觀光工廠，園區有上萬株玫瑰與上千株七里香，萬坪香氛樂園→享用風味午餐→苗栗三灣銅鏡村採橘子(進入園區可以試吃，提供每人一個塑膠袋，塑膠袋裝滿為止)→好客人家享用晚餐→台北溫暖的家
- 七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整，不足部份由里辦公處另行籌措。
- 八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九、辦理單位：德安里辦公處。
- 十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